

# **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·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·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- 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·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。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以为无正文，为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孙健康 孙军  
何峰

2016 年 12 月 29 日